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蔡朝恭

被告 駿仁機車行即洪好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伊借款2筆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筆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另1筆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採分段計收，1筆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另1筆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均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機動計息；1筆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另1筆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按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96%計收。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3 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
04 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5 欠本金共472,5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4 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授信明系查詢
15 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經核與
16 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7 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2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07 附表：
08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迄日	利率	違約金
1	291,696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5日止	3.55%	
		自113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 113年10月21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自 113年10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2	180,903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5日止	3.55%	
		自113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 113年10月21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自 113年10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472,599元
----	----------